

共和應酬彙選

共和應酬彙選の

107
4201

共和應酬彙選

上海會文堂書局發行

共和應酬彙選目次

第一卷

中華民國暫行商律

商人通例 公司律

中華民國公文新式

規定公文程式令

禮制

男子禮 女子禮

服制

男子禮服 女子禮服 附則 又禮服禮帽禮靴諸圖

印花稅法

貼用細則 漏貼罰章 印花票顏色及價目種類 補貼免貼各

章

立約各國一覽表

國名 政體 位號 都城 通商之始 立約年分

文明結婚禮式

結婚禮 見親族禮 行受賀禮 禮堂位置圖 證書式

懽迎來賓歌 祝頌詞 懽送歌

第二卷

電報

電報收費價目 電報免費辦法 港滬福廈四處專例 報例舉

要

郵政

重量 信件類 明信片 新聞紙 刷印品貿易契及書籍類

貨樣類 掛號執據 快信 包裹類 滙兌銀

保險

火險價目 水險價目 保險簡章

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衛生體操圖并說

中華律師聯合會總部章程

商業講習所簡章

水路交通類

上海中外輪船碼頭地方及各船名一覽表 江海航路表 內河

航路表

週年日出日入時刻一覽表

內附二十四節候天光天黑鐘點 又晝夜時刻

中華物產攷

附萬國物產攷

交際稱呼類

人稱自稱各種名詞

課童常禮

垂手 立正 鞠躬 舉步 言語 視聽 坐席 飲食 衣服

洗面 灑掃 應對 進退 溫清 定省 出入 侍坐

隨行

第三卷

時令備覽

干支異名 月令異名 四季月日異名 年月日時通稱 時令

麗句

尺牘類

賀新年^三 元旦餽物 未會仰慕^二 失候言懷 暫別問候 久別

問候 相訪未遇 頌友子孫 自述安貧^二 春候 客外寄友物

件 借銀 索逋 託友在外買物 寄貨回家託賣 託友買物

託取帳款 邀友共事 託庇友人 餽送友金 託人舉薦 贈

畫 餽筆 送硯 送新厯 賀遷居 賀開店 賀營壽域 賀

友祖父壽 賀友祖母壽 賀友父母雙壽 賀七十壽 辭賀父

母壽 自壽辭賀 賀新婚 賀續婚 賀納妾 賀娶媳 賀嫁

女 賀娶孫媳 賀友贅婿 賀友生子 賀生女 賀生孫 賀

繼嗣 賀建屋 託友推薦 託友求醫 餞別 遠回洗塵 送

賸儀 招友飲

尺牘碎錦

閒濶類 瞻仰類 缺候類 惆悵類 稱名類 頌德類 神相

類 起居類 欣喜類 自叙類 干請類 臨書類 回示類

保重類 祈亮類 結尾類 書後附名致意類

壽序類

壽商賈 雙壽 壽士庶妻 壽士庶

祭文類

祭男子 祭婦女 祭祖父 祭祖母 祭父 祭母 祭妻 祭

夫 祭外祖父 祭外祖母 祭母舅 祭舅母 祭岳父 祭岳

母 祭_{姊姊}親家 祭親家母 祭女婿 祭先生 祭弟子

祭朋友

疏引類 募振饑啟 募施薑湯引 掩埋露骨引 修砌道路引

捐修橋 梁疏 恤養啟

第四卷 合同契字類

絕賣契 典契 戲契 借券 訂立合同 遺囑 分書

楹聯類

壽誕 婚姻 哀輓 春聯 廳堂 軒齋 樓閣 園亭 窗櫺

門闌 書室 內室 閨閣 廚房 竈神 山家 田家 漁家

遷居 構造 迎娶 元宵 燈頭 戲臺 橋梁 船舟 茶亭

會館 旅次 宗祠 市肆各店

各式禮帖類

壽幛 喜幛 文明結婚男女兩宅公具請帖 觀禮券 壽禮全

帖 婚娶禮全帖 彌月禮全帖 嫁女禮全帖 男宅求婚 女

宅允婚 請庚 回庚 安牀 道日 送舅 回郎 男宅請客

女宅請客 領謝 正壽 預壽 補壽 彌月 納妾 立嗣

入祠 析產 請媒 春酒 請證婚 消寒 會酒 普通請酒

前一日請酒 當日請酒 臨時請酒 冥壽 冥配 拜門全帖

喪服類

訃文 本宗服圖 外親服圖 妻親服圖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

圖 妻為夫族服圖 妾為家長族服圖 斬衰三年 齊衰杖墓

齊衰不杖墓 齊衰五月 大功九月 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

袒免 墨衰



共和應酬彙選卷之一

中華民國暫行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業務貿易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為商人。第二條 凡

男子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為商。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第三條 凡商業者

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以

上之子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商惟必須呈報商部

存案或在該處附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

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樣悉

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契據虧折等事本夫不能辭

其責。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

名字樣均聽其便。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帳簿

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第七條 商人每年

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第

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帳冊及關係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
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燬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
辦理○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鋪店均須按照第六七
八條遵守無違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

者名為公司共分四種 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 一股分公

司 一股分有限公司○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

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報商部存案○第三條 公司名

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以上集資

營業公取一名號者○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

人或二人經理以專責成○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

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

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償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所做貿易 三公司資本若干 四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五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第十三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

人以上勗辦集資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第十四條 股分有限
公司勗辦人應訂立勗辦合同與第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分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
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
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眾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
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 三公
司設立地方 四勗辦人姓名住址 五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若
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六收取股銀地方 七勗辦人有無
別故或得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勗辦人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
關銀錢之合同之類。第十七條 凡勗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非分
之利益隱匿以欺眾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
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儆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眾
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公司

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眾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集月
察股數是否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
司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眾股東
可以解散不認。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辦人確係遵照按第
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註冊開辦。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作何貿易 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每股銀
數若干 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眾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
明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公司設立之年月
日 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九每股已交銀
若干 十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
後限於一月內董事局須邀請眾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
眾股東知悉如有關緊要者即可請眾股東酌奪。第二十三條 凡現

已設立與嗣設立之公司及局銀行號舖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第二十四條 股分銀數必須劃一不得參差。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元為限惟可分期繳納。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折為數分。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列各項叙明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註冊之年月日 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每股銀數若干 五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 六附股人姓名住址。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帳等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兩交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償不得另向股東追補。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律遵守商部定例辦理。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或鋪戶等欠帳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償並將自己名下產業變售封抵。(詳倒帳追欠各專條內)

節二節 股分。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若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第四十條